

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

109 年 10 月 8 日發訓字第 10925040521 號令修正

本人_____報名參加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辦理 半導體與電子電路系統設計應用專業人才養成班第01期訓練課程，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，並已確認本人非在職勞工、自營作業者、公司或行(商)號負責人，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，並確實逐項勾選無誤。如有不實或未逐項完成勾選，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：

一、 身分：

- ☐ 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，無勞保、公保或軍保在保中。
- ☐ 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，目前加保職業工會、農會、漁會或屬裁減續保、職災續保身分者，惟確實無工作【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(漁會)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將參訓逾 3 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提供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】。
- ☐ 在營屆退官兵，符合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，並具備送訓證明文件。(僅限適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自辦職前訓練計畫)

二、 學歷：

- ☐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學歷限制。
- ☐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需具備學歷之畢業證書、證明文件。

三、 工作經驗或證照

- ☐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。
- ☐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工作證明文件、技術士證照。

四、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：

- ☐ 本人未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。
- ☐ 本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，並知悉下列規定：
同時具有符合「就業保險法」第 11 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「就業服務法」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，應依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「就業保險法」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

險人非自願離職者，得依規定請領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但如發現 2 年內曾領取「就業保險法」及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 6 個月者(身心障礙者為 12 個月)，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
五、 參訓歷史之 4 項不得報名情事：

☐ 本人未有下列不得報名情事：

- (一)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。
- (二)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，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。
- (三)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，且其離、退訓日(不含適應期內離訓)、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。
- (四)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，已有 2 次以上離訓、退訓、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(不含適應期內離訓)。

此致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(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同意)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